

证券代码：831265 证券简称：宏源药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上市辅导公告》，公司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阶段。

目前公司的上市工作正在进行中，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提示：

1、公司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证监会受理后，将立即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暂停交易，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在暂停交易后的停牌期间将无法交易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投资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3、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须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国有股东持股数量少于应转持股份数量的，按实际持股数量转持；届时属于上述法规所规定的投资者（国有股东）须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无偿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详细内容请参见《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

4、根据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集合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产品或资产，需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前，须对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特殊投资者（包括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取得公司股票的投资者）进行核查，确认上述特殊投资者是否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